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271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代俊(自报),外号“老可”、“小可”,男,1987年11月7日出生于河南省息县,XX,初中文化,上海法相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户籍地河南省息县,暂住上海市嘉定区。2006年7月因盗窃行为被行政拘留15日;2009年3月因赌博行为被罚款人民币500元;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7月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2011年2月24日刑满释放;2012年11月因盗窃行为被行政拘留10日;2013年7月因赌博行为被行政拘留15日,罚款人民币500元;因犯赌博罪于2018年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2018年3月25日刑满释放;2018年9月因赌博行为被行政拘留15日,罚款人民币500元。因本案于2020年6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邹官坪,化名“陈辉”,男,1989年1月28日出生于重庆市,XX,小学文化,户籍地重庆市南岸区。2009年4月因赌博行为被行政拘留3日;因犯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7月被判处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8年11月20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20年6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张陈,小名“玉成”,男,1991年6月17日出生于河南省息县,XX,初中文化,户籍地河南省息县,暂住上海市嘉定区。2011年1月因赌博行为被行政拘留5日;2018年1月因吸毒行为被责令社区戒毒3年。因本案于2020年6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6日被逮捕,同年10月28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邹官坪、张陈、代俊犯敲诈勒索罪一案,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沪0114刑初547号刑事判决,以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邹官坪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判处被告人张陈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处被告人代俊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五百元;责令被告人邹官坪、张陈、代俊退赔犯罪所得人民币二万元,发还被害人李某。原审被告代俊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代俊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代俊、原审被告邹官坪、张陈犯敲诈勒索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均无不当,且诉讼程序合法。现上诉人代俊申请撤回上诉,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代俊撤回上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4刑初547号刑事判决书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彭卫东  
王 峥  
张莺姿  
刘 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